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教育和体育局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监督注册_____号，由我中心对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安全监督，为保证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安全监督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及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制定如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西大街以南、凤城西大街以北、汶秀路以东、规划路以西；钢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2.6米，5层，建筑面积147917 m²，工程总造价79640.57万元。

建设单位：济南市莱芜区教育和体育局，勘察单位：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林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4日

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中标人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曹琦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刘银刚

现场安全员：耿文鑫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张丹

专业监理工程师：庄胜利

三、危大工程情况

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现场存在以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3m至4.9m）
2. 悬挑式卸料平台
3. 高处作业吊篮
4.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拆
5. 起重吊装（钢结构、网架结构单件起重量10KN以上）

现场存在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8#楼音体中心报告厅及门厅层高14.5m，模板支撑架搭设高度8m及以上，跨度超10m的现浇混凝土梁板构件模板支撑体系）

四、安全监督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性、管理性文件；
- 3、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专项方案；
- 4、监督机构制定的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五、安全监督工作内容

-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

- 2、抽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
- 3、抽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4、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5、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6、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六、安全监督抽查流程：

- 1、听取现参建各方对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
- 2、根据汇报情况、当前进度及前期检查情况对现场重点部位进行监督抽查及必要仪器检测；
- 3、根据抽查结果查验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 4、根据抽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作出监督抽查结论及相应处理意见；
- 5、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形成书面监督抽查记录，对相关单位出具相应监督文书。

七、安全监督抽查频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我单位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在基础、主体及装饰施工过程中对每个在施项目每月不少于一次的随机性、飞行式抽查，其中，基础阶段不少于一次，主体阶段不少于三次，装饰阶段不少于两次。对于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和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适当增加抽查次数；结合本项目参建单位和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监督检查次数为不少于6次。

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抽查

1.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3m 至 4.9m）
2. 悬挑式卸料平台
3. 高处作业吊篮
4.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拆
5. 起重吊装（钢结构、网架）
6.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九、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抽查

1.高大模板支撑体系（8#楼音体中心报告厅及门厅层高 14.5m。模板支撑架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跨度超 10m 的现浇混凝土梁板构件模板支撑体系）

十、其它监督检查事项

方案编制人：

方案审核人：

济南市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工程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教育和体育局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本监督单位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建筑工地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促进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该工程的特点，现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监督事项及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安全监督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性、管理性文件；
- 3、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专项方案；
- 4、监督机构制定的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二、对工程参建各方的有关要求

（一）、通用要求

- 1、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监督机构对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取代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安全责任。
- 2、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将涉及工程的安全管理资料常备现场，以备监督机构检查。
- 3、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对提交监督机构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4、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边建筑及环境的不利影响。
- 5、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当针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全面自查并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整改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监督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工地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监督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或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 7、按要求登录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系统，录入相关信息资料。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2、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有证明拨付费用的单据等资料，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建筑业工伤保险。
- 3、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6、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单位时负责牵头应签订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7、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三）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 1、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中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存放相关证件。

3、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劳务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例会并有记录。

4、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施工单位应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以后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应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针应针对性强，交底人、接底人履行签字手续。

6、应设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

7、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履行备案、安拆告知及检测、检查、验收程序。

8、切实履行安全教育制度，在建工程必须按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及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记录。

9、应按照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施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10、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制度。

11、按规定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2、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关建筑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完善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做好各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

14、切实履行消防义务，在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配备消防水源、器材及设施。

15、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符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建设工程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切实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四）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有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根据工程中标通知书足额配备。

2、总监、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到位并履行安全职责。

3、更换总监、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

4、在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提出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检查的要求。

5、审查总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记录。

6、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有记录。

7、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有记录。

8、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履行签章手续。

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实施前应确保已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程序，并保存专家书面论证意见。

9、定期巡视检查和旁站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有记录。发现问题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或暂时停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的回复记录或整改完成记录与整改通知书相符。复查整改结果，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行为，向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报告，有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记录。

10、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11、及时召开工地监理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监理日记中有安全监理的记载。

三、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1、施工前，参建单位应对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同意通过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参建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做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的落实和实施，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施工安全。

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应当包括不少于2名原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四、现场起重设备管理

1、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必须按规定经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安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2、建筑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登录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告知质安中心建筑起重机械部。

3、安装（拆卸）单位在安拆作业前应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方案经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安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安装（拆卸）单位在安拆作业前应对现场作业环境、设备、人员及场地情况进行检查，对安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应当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方案和安装（拆卸）工艺的要求，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相关责任人签字。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并经安拆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产权（租赁）、安拆、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施工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质安中心建筑起重机械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7、施工单位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

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检验检测机构每6个月一次跟踪检查记录及可继续使用意见书（按检验时间计算）并有相关记录。

五、事故的报告、应急预案的启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接受调查和处理。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接到现场报告后1小时内应向负责项目监管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报告。

迟报或隐瞒不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擅离职守的，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接受调查。

伪造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的、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逃匿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安全监督方式

（一）监督检查方式

1、安全监督人员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基础、主体、装饰装修施工阶段进行抽查，同时根据监督方案结合前期检查情况在各施工阶段进行中随机检查。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通知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监督抽查。

（二）建筑工程安全检查结果处理

1、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和责任主体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责令立即整改、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或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任单位应对工程中存在的所有问题全面检查并彻底整改。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或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工程，应经监督人员复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

2、对于工程参建各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将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将结果及时录入质量安全监督系统，纳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作为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七、政务公开制度

监督部室及联系方式

我中心 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负责该工程安全监督

联系电话：76217559

八、我中心监督人员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次到场监督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事先应出示行政执法证；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请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中心举报投诉。

我站廉政投诉电话：0531-76217740

联系地址：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文化北路 69 号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271100

九、本告知书未尽事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琦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章)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刘银明



(公章)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张丹



(公章)

监督机构：

莱芜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公章)

监督科室：

质量安全科

监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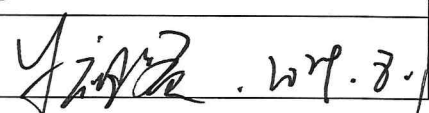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 日

高伟源
杨建

(说明：本监督交底告知书一式四份，由签字人员所在单位各存一份，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存一份备案。)

开工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条件评估表

安监 03

工程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结构 5层
工程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西大街以南、凤城西大街以北、汶秀路以东、规划路以西	建筑面积	147917 m²
建设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人	曹琦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银刚
监理单位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丹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符合/不符合）	
1	中标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在岗履职情况	符合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符合	
3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	符合	
4	施工现场大门、围挡及公益广告及主要出入口处板图设置	符合	
5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设置	符合	
6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地面及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硬化情况	符合	
7	未硬化裸露土地覆盖及绿化情况	符合	
8	基坑周边及道路两侧喷淋装置设置情况	符合	
9	远程视频监控及扬尘现场监测系统	符合	
10	办公区、生活区临时设施设置	符合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外电架空线路防护	符合	
12	施工现场防火器材设置	符合	
13	施工现场塔机安装及检测、验收	符合	
14	基坑支护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及实施情况	符合	
15	施工许可承诺事项（安全文明措施费拨付及工伤保险办理情况）	符合	
工程实际进度	土方清表、基础开挖		
评估结论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处理意见:			
评估科室	 评估人  评估日期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确保 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项目施工生产安全，我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公司各项制度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

二、加强项目部建设和管理，按照工程规模、施工技术难度和工程管理需要等，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部，明确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

三、加强对项目管理班子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低于日历天数 90%，督促项目“八大员”按要求到岗履职，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正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健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五、健全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实施审核审批，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安全可靠、严格实施。

六、健全企业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各种设备、设施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拆、使用安全。

七、健全企业安全检查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规定，公司对该项目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八、健全企业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到位。

九、健全该项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该项目安全费用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安全投入。

十、建立健全以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建立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标准，督促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定期组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在本项目实施到位；建立工程项目重大事故危险源登记台帐，跟踪监控重大事故危险源施工全过程，杜绝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全力遏制一般安全事故。

十一、建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奖惩制度，认真落实兑现。

十二、组织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险情处置和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并认真调查事故原因，

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和安全监督机构各执一份。

承诺人（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35570093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